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缓解产业链下游部分优质养殖户或经销商（以下简称“下游客户”、“借款人”）的资金周转困难，提高融资效率并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促进下游客户与公司共同进步与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海大”）在下游客户向银行融资采购公司产品的前提下，为借款人提供融资金额20%的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600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海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海银担保”）在海南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农担公司”）对公司下游客户向金融机构融资采购公司产品提供担保的前提下，向海南农担公司提供借款人融资金额30%的反担保，反担保总额不超过1,500万元。

以上两个担保事项合称为“本次担保事项”，本次担保事项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2,100万元。

二、南昌海大对外提供担保事项

1、对外提供担保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昌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 万

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南昌海大 100%股权

2、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均为与公司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优质养殖户或经销商等客户，需经公司严格审查、筛选后确定。被担保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拟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方：

甲方：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县支行（以下简称“九江银行”）

乙方：江西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农担公司”）

丙方：南昌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内容：借款人为采购公司产品向九江银行融资总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江西农担公司为其融资金额提供 60%的担保，南昌海大为其融资金额提供不超过 20%的担保（即不超过 600 万）；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4）本次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 600 万；

（5）担保期限：不超过 1 年。

4、风险防范措施

（1）借款人是经公司严格筛选后向银行推荐的、与公司保持良好业务关系且具有较好信誉和一定偿还能力的优质养殖户或经销商；

（2）借款人在承贷银行融资资金需存放于公司指定银行账户，用于专项采购公司产品；

（3）借款人提供有一定担保能力的对象对公司进行反担保；

（4）公司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检查借款人生产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

三、广州海银担保对外提供担保事项

1、对外提供担保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海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000 万

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广州海银担保 100%股权

2、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均为与公司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优质养殖户或经销商等客户，需经公司严格审查、筛选后确定。被担保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拟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内容：海南农担公司对借款人向金融机构融资采购公司产品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广州海银担保向海南农担公司提供借款人融资金额 30%的反担保，反担保总额不超过 1,500 万；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本次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 1,500 万；

（4）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

4、风险防范措施

（1）借款人是经公司严格筛选后向金融机构推荐的、与公司保持良好业务关系且具有较好信誉和一定偿还能力的优质养殖户或经销商；

（2）借款人承诺将可能获得的财政补贴资金或有农业保险类赔付资金作为归还贷款的资金来源之一；同意在发生逾期的情况下，公司有权将借款人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预付货款）代为用于偿还借款人逾期贷款本息；

（3）所有借款人违约融资总额达到海南农担公司担保总额 3%时，海南农担公司将暂停新增客户的担保；

（4）借款人在承贷金融机构融资资金需存放于公司指定银行账户，用于专项采购公司产品；

（5）公司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检查借款人生产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发挥公司产业链优势，促进客户与公司共同进步与发展，该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查核，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融资的对象均为与公司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优质养殖户或经销商，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1,589.30 万元，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 319,324.74 万元，公司下属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零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共计 320,914.0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1.43%；连同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担保额共计 323,014.0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1.70%。

除上述担保（包括新增本次担保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